從高級職稱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而言，依次是：師範院校（33.13 %）、體育院校（32.34 %）、綜合院校（31.96 %）。獲有博士、碩士學位教師人數所的比例依次是：師範院校（11.08 %）、體育院校（10.26 %）、綜合院校（8.09 %）。兩項比較的結果其順序都是師範院校、體育院校、綜合院校，與傳統上體育院校師資較優的認知不同，這是本研究的一大發現。

大陸高等院校體育專業教師的職稱結構與學歷結構，與本研究所蒐集的相關文獻比較時，可以發現在師資素質方面有大幅提高。其原因一方面是大陸教育行政部門多年來努力的結果，另一方面是得力於行政補救措施。例如文革結束後，1978 年 3 月「國務院」批轉「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恢復和提升教師職務問題的請示報告》，高校便開始大批地、集中地確定與提升教師職稱的工作，解決過去長期積壓的問題。1986 年 3 月「國家教委」公布《關於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試行條例的實施意見》（國家教委人事司編，1991，pp.677-680），規定高校在實行職務聘任制或任命制時，應做好定編、定崗位、確定合理結構的工作，提出各級教師職務定額，報上級主管部門批准。教授職務定額應依據學校學科、專業的設置需要和現有副教授的數量和素質等實際情況確定；講師職務定額應依據學校的工作需要和助教隊伍的實際情況，並考慮教師隊伍的合理結構和長遠建設的需要確定。高等學校各級教師職務的結構比例應根據學校事業的發展和教師素質的提高進行適當調整。此項擴大高校辦學自主權的措施，學校便可根據實際需要編配各級教師職稱比例。

中國大陸於 1993 年公布《教師法》之後，復於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教師資格條例》，作為施行國家教師資格證書制度的依據。「教育部考試中心」必須在此《條例》的規範下，舉辦教師資格考試，目前高校體育專業學歷不合格的教師只要通過資格考試，便可取得教師資格。從《教師資格條例》公布施行後，不但提升了教師的形象和地位，而且對教師資格作更嚴謹的認定，對日後高校體育專業教師素質的提升，有其正面的意義。

第五節　重點大學

中國大陸於 60 年代便開始設置重點高等學校，中共中央於 1960 年 10 月批准《教育部關於全國重點高等學校暫行管理辦法》（中國教育年鑒編輯部編，1984，p.786），規定重點高校的經費和基本建設投資，分別列入「教育部」或中央主管部門的預算，由各部委直接劃撥給學校，或由地方轉發各校。其目的便是要由中央保證經費保障重點高校得到較大的發展。文革期間停辦各級重點學校，直到 1978 年 2 月，「國務院」轉發「教育部」《關於恢復和辦好全國重點高等學校的報告》（中國教育年鑒編輯部編，1984，pp.802-804），預定重點高校的總數量為 105 所，第一批擬定為 88 所，約占當時高校總數 405 所之 22 %。當時急於恢復重校的原因，主要是文

革期間對高等學校的破壞甚為嚴重，致使高校的培養能力和教育質量大幅下降，為了盡快改變這種狀況，不斷擴大培養能力，迅速提高教育質量，使高校在四個現代化中充分發揮積極作用，因此集中力量恢復和辦好一批全國重點高等學校。

全國重點高等學校的原則是：①現有師資、設備、校舍等辦學條件較好，能夠較快地擴大培養能力、提高教育質量、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為實現四個現代化做出較大貢獻；②體現無產階級教育事業的社會主義方向，和獨立自主、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勤儉建國的方針；③加強薄弱環節和薄弱地區，加速邊疆少數民族地區高等教育事業的建設。當時為了辦好重點高校，除了加強領導及研究制訂有關全國重點高等學校的具體方針、政策和實施辦法外，還從科研、生產部門選調部分專門人才，到重點高校擔任專職或兼職教師。並有計畫地選留高校普通班、研究班的優秀畢業生，補充教師隊伍。採取以老帶新、參加科研、短期進修等多種形式，不斷地提高現有教師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業務工作能力。

目前設有體育專業的重點高等學校只有北京體育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三所而已。茲將該三所重點高校的特色簡介如下：

一、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創建於 1953 年 11 月 1 日，原名中央體育學院，1956 年更名為北京體育學院，1993 年再改名為北京體育大學。北京體大是大陸唯一一所體育大學，其主要任務是培養體育師資、運動教練、科研人員、管理人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及其他體育專門人才。面向全大陸及台灣、香港、澳門招生，在校生約 3,000 人，學校面積約 70 公頃，建築面積約 17 萬平方公尺。

以體育院校而言，北京體大專業學科比較齊全，現設有研究生部、體育管理學院、體育教育系、運動訓練系、武術系、人體運動科學系、成人教育部和附屬競技體育學校、附屬武術學校等一院二部四系二校。學校共有 24 個教研室、12 個國家重點學科，擁有三個專業 12 個專業方向的博士學位授予權和八個專業 70 個研究方向的碩士學位授予權。博士導師 21 名，師資力量較為雄厚，學術水準也較高。

北京體大從 1954 年 2 月開始招收研究生，並設立研究部，是大陸體育專業培養研究生最早的學校，40 多年來共培養出研究生千餘人。研究部除了正常的招生外，還招收碩士學位課程進修生班和大陸高級訪問學者等不同層次的學員以及台灣、香港、澳門、外國到大陸留學的碩士、博士研究生。台灣目前有三名體育專業人員在該校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部的培養目標是培養從事教學、訓練、管理、科研方面的體育高級人才。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畢業後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體育管理學院原名體育管理系，創建於 1987 年，1995 年撤系建院。該學院設體育管理專業，分設體育行政管理、體育經營管理兩個專業方向，培養目標是培養從

事體育管理工作和體育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實行學分制，正常修業年限四年，可提前一年或延遲一至二年畢業，畢業時符合學位條件者授予理學士學位。體育管理學院還承擔主辦「國家體委幹部培訓中心」的任務，「國家體委幹部培訓中心」的幹部培訓班學制三個月，每年分春、秋兩期，學完課程經考試合格，授予中央黨校畢業證書。

體育教育系是北京體大規模最大的系，共有在校生近千人。創建於 1954 年，其培養目標是培養學校體育教育工作和社會體育工作及科研、管理方面的體育專門人才。實行學分制，正常修業年限四年，可提前一年或延遲一至二年畢業，畢業時符合學位條件者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體育教育系還承擔全民健身研究指導中心的工作，全民健身研究指導中心的主要任務是開展全民健身研究工作、協助「國家體委」實施《全民健身計畫綱要》、組織大型群眾體育活動、開辦社會體育指導員培訓班等。

運動訓練系創建於 1957 年，設運動訓練專業，分設教練員、國際體育兩個專業方向。培養目標是培養能從事運動訓練、教學和體育外事活動的中、高級專項教練和國際體育交流工作的專門人才。實行學分制，正常修業年限四年，可提前一年或延遲一至二年畢業，畢業時符合學位條件者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

武術系創建於 1958 年，設武術專業，分設競技武術和社會武術兩個專業方向。培養目標是培養從事武術教學、訓練及科研工作的專門人才。實行學分制，正常修業年限四年，可提前一年或延遲一至二年畢業，畢業時符合學位條件者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

人體運動科學系原名體育生物科學系，創建於 1958 年，設體育生物科學專業、體育保健康復專業，分設運動解剖、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保健康復等五個專業方向。培養目標是：體育生物科學專業主要培養從事運動解剖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物化學、運動生理學等基礎學科的教學及科研人員；體育保健康復專業培養從事醫療體育和體育保健康復的工作人才。實行學分制，正常修業年限四年，可提前一年或延遲一至二年畢業，畢業時符合學位條件者授予理學士學位。

成人教育部設置的專業計有：函授運動訓練專科（三年）、函授體育教育專科（三年）、專科升本科（三年）、青年教師助教進修班（一年）、函授青年教師助教進修班（一年半）以及插班進修、單科進修和教研室代培等。培養目標是：培養從事專項運動訓練、體育教學、體育管理和研究方面的專門人才。

教練員專科屬於全日制成人教育，但設在運動訓練系。設運動訓練專業，分設教練員、國際體育兩個專業方向。主要招收體委系統的各級教練、優秀運動員和從事體育工作的裁判員、運動醫學人員、科研資訊人員及各級體委、體育協會、涉外部門的幹部。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合格者發給大專文憑，畢業後回原工作單位。

附屬競技體育學校創建於 1979 年，主要是培養高水平運動員。設有初中部（三年）、高中部（三年）、中專部、大學生優秀運動隊。設置的項目則有：田徑、體操、韻律體操、角力、柔道、跆拳道、舉重、武術、游泳、軟式網球、划船、現代五項、擊劍等 13 種運動種類。

附屬中等武術學校於 1996 年成立，是公辦自費中等專科學校。學制三年，成績合格者發給中專畢業文憑。

二、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的前身是 1902 年創辦的京師大學堂師範館。 1912 年改名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1917 年設置體育科。 1923 年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設體育專修科。 1930 年體育專修科改為體育系。 1931 年與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設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及研究院，教育學院下設體育系。對日抗戰勝利後，1946 年復員改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學院。1949 年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併入師院體育系，校名再改稱北京師範大學，體育系則改為體育衛生系。

1953 年體育衛生系從北師大分出，支援建立中央體育學院。文革後再設體育系，學制四年，凡達到標準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目前該校設研究生院，招收碩士研究生的體育專業有體育理論、運動生物力學等，並設學校體育研究所。 90 年代開始集中全校的人力、物力開展運動生物力學的研究，研究的主要課題為：①人體體能研究；②通過體育、物理、數學、計算機等多學科的研究，設計一套科學系統的技巧，充分發揮人的運動潛力；③運動員臨場的心理狀態研究。圖書館藏書 275 萬多冊（季嘯風主編， 1992 ， p.95 ），是全大陸教育中心館。

三、華東師範大學

1951 年以大夏大學原址為校址，並以大夏大學、光華大學的文、理科為基礎，加上復旦、滬江、同濟大學及東亞體專等校的教育、動物、植物、音樂及體育系合併成立華東師範大學。 1952 年院系調整時，又將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調至新成立的華東體育學院（ 1956 年改名為上海體育學院）。 1959 年華東師範大學被定為全大陸 16 所重點高等學校之一。

1972 年，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學院、上海半工半讀師範學院、上海教育學院及上海體育學院合併改名為上海師範大學。 1978 年合併的各校恢復建制，到 1980 年才又恢復華東師範大學原名。該校已於 1996 年通過「國家教委 211 工程」預審，從 1997 年開始併入上海幼兒高等師範專科學校、上海教育學院、上海第二教育學院等校，探索職前教育與在職培訓一體化的師範教育體系。

目前該校有九個教學科研類學院、四個管理類學院、 28 個系、 37 個研究所、 42 個本科專業、 97 個碩士點、 32 個博士點、四個博士後流動站、四個國家重點學

科、五個國家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已初步形成以教育科學為重點，社會科學、人文科學、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和管理科學共同發展的多學科布局。

該校教育科學與技術學院成立於 1994 年 9 月，共包括體育系、教育系、心理學系、教育信息技術系、大學體育教學部、公共教育學心理學教育部、教育科學研究所、國際與比較教育研究所、課程教材教法研究所、全國中小學計算機教育研究中心、教育諮詢服務中心、國外考試中心及教育科學資料中心等 13 個單位。

該校從 1953 年開始招收研究生，至 1966 年停招。 1978 年恢復招收研究生後，先後有 37 個院、系、所培養研究生，並於 1986 年奉准試辦研究生院， 1996 年經國家教委批准，正式成立研究生院。運動生物化學是該校 32 個博士學科點之一，也是全大陸唯一未設在體育院校的體育專業博士點，研究方向為：運動和適應、機能評定、運動性疲勞的機制及恢復過程、運動時的氧化與抗氧化防護機制。指導教師為許豪文教授，入學考試科目為：英語、運動生物化學、生物化學、人體生理學（含運動生理學）。體育類的碩士學科點則有體育理論、運動生物化學。

該校對於主幹課程的教學質量非常重視，要求這些課程在教學大綱、教材（包括教學參考資料）、教學方法、考核制度、輔助條件與師資配備等方面都達到較高標準，同時給予一定的專項經費，用以改善教學條件，最後通過校系兩級的驗收後，發給「課程建設合格證書」。該校還實施副修專業制度，設置 18 個副修專業，向全校學生開放。學有餘力的學生在學好主修專業的前提下，選擇一門副修專業（共 20 學分）在二、三年內完成，成績合格者發給「副修專業合格證書」，藉以培養複合型的人才。

第六節　研究生之培養

一、研究生培養的歷程

中共建政後，於 1950 年開始招收研究生，學生來源是應屆大學本科畢業生中留校學習，或是由組織分配入學，學習年限一般是一至三年。在課程方面也沒有統一安排，主要是由導師指導學習（李煌果、王秀卿主編， 1991 ， p.13 ）。 1951 年 6 月「中國科學院」、「教育部」聯合發布《 1951 年暑期招收研究實習員、研究生辦法》，正式建立有統一計畫的研究生招生制度。

1953 年「高等教育部」公布《高等學校培養研究生暫行辦法（草案）》，明確規定：①凡有蘇聯專家（或人民民主國家的專家）或師資條件較好的高校均應擔負培養研究生的任務，其目的為培養高校師資和科學研究人才；②研究生的學習年限為二至三年；③研究生畢業後能講授所學專業的一二門課程並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至 1965 年，大陸培養研究生的高校有 134 所，科研機構有 100 個，在校生人數為 4,546